

清末民初江南县以下地方自治区域的划分

——以吴江县为例

游欢孙

(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江西南昌, 330022)

〔摘要〕清末吴江县新设置的“镇”、“乡”自治区域,大体是以传统乡镇志中市镇的“界域”范围为基础,并联合一定的周边乡村地域划分而成,其间市镇的区域传统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辛亥改元、民元并县以及《江苏暂行市乡制》的重行颁布,则是民国初年吴江县基层自治区域调整的重要社会机制。传统乡镇志中对于市镇“界域”的描述,与清末民初江南基层自治区域的划分和调整,其实都是地方社会因应着不同的国家政治制度与地方历史情境,努力创造出来的空间观念与区域传统。

〔关键词〕 自治区域 江南市镇 区域传统

〔中图分类号〕 K9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205 (2015) 01-0093-10

〔收稿日期〕 2014-07-01

〔基金项目〕 本研究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清至民国江南县以下行政区划变迁研究”(项目号:11CZS045)的阶段性成果,并受江西师范大学“青年英才培育资助计划”(2011年度)资助。

〔作者简介〕 游欢孙(1977—),男,江西乐安人,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社会文化史。

一 引言

清末宣统时期,江南地区各县在“新政”的历史背景之下,陆续展开了县以下的“城镇乡”基层地方自治。^①而“城镇乡”地方自治一旦展开,首先面临的便是“城镇乡”自治区域的划分问题,因为“实行自治,必先画分区域”,“奏定章程首规定名义,次规定区域,区域者,即一地方之界限也。”^②关于“城镇乡”区域的划分标准,1908年民政部所拟订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一章第二节第二条曾有规定:“凡府厅州县治城厢地方为城,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第三条又规定:“城镇乡之区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为准。”^③这种以“市镇”、“村庄”、“屯集”的“固有之境界”划分自治区域的做法,完全打破了江南各地原有的“乡都图圩”

的基层区划传统。同时,划分乡镇“不以地方为

①地方自治作为清末新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得到学界的重点关注,其中一些江南县域的“城镇乡”基层地方自治,也因为保存有较好的地方自治史料,而成为学界重点讨论的对象,相关的研究成果请见杨立强:《清末民初宝山的新乡绅及其领导的社会改革》,《上海研究论丛》第十一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黄东兰:《清末地方自治制度的推行与地方社会的反应——川沙“自治风潮”的个案研究》,《开放时代》2002年第3期。

②《城镇乡区域之释明》,江苏苏属地方自治筹备处主编:《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6《论说类》,《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五十三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第465页。

③《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二节《城镇乡区域》第二条、第三条,《宪政编查馆奏核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并另拟选举章程摺》,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28页。

界限，以人数为界限”^①的做法，也与清末以前江南地方社会对于市镇与乡村的空间认知有着不小的差距，因而在具体的自治区域划分过程当中，江南各县城乡之间、乡镇之间产生了许多区域纠纷。

关于这些区域纠纷的缘起、经过与相关处理，在自治筹办处印行的《江苏自治公报》当中的“批牍”与“文牍”部分多有反映，只是由于其中文字过于简略，相关的研究不得不搜寻更多具体的自治文献，以探求其间各县划区的详情。比如，吴滔曾详尽利用清末嘉定县地方自治报纸——《嚳报》，以及地方士绅办理自治时所形成的其他各种自治文献，对嘉定、宝山两县在清初救荒活动中以市镇为中心划分的“厂”的管辖区，后来逐渐演变成清末基层自治区域的历史过程进行了细致的梳理^②。他还从江南乡村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区域之间的关系入手，宏观性地描述了明初至清末市镇与周边乡村之间空间关系格局的结构性转变，对于清末自治时原有商业市镇为达到5万人口的“镇自治”标准，而努力构建所谓“固有之境界”的情形，也多有揭示^③。本文希望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吴江县为例，重点利用该县清末民初划分自治区域所形成的档案资料，努力揭示当时“镇”与“乡”一级自治区域划分与调整的细节与过程，以及自治区域划分与市镇区域传统之间的关系。

二 镇自治区域的划分

按照《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的规定，各县城厢以外的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方，“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镇，人口不满五万者为乡。”^④对于这种以人口数量分划镇乡区域的做法，自治筹办处曾这样解释道：“自治既以地方为要素，地方之分画必以人口为标准，区域大，人口众，即负担的义务亦重，区域小，人口少，即负担的义务亦轻。到了实行自治以后，势必以地方公款办地方公益事宜，而地方公款则出之于地方上人，所以分画区域，定要以人口为断。”^⑤按照自治筹办处最初的估计，“凡人口满五万者始行镇制，其实江苏省人口满此数者，除通商各埠外殊不多见。”^⑥然而从后来各县呈报上来的自治人口调查数据来看，5万人口以上的“镇”却比比皆是，对于此一点，吴滔的研究已指出是原有的商

业市镇刻意扩大自治区域、凑足5万人口以达到镇自治标准的结果。本文以下则希望通过吴江县平望镇与黎里镇之间区域纠纷的分析，进一步展示传统商业市镇构建“固有之境界”的细节，以及市镇区域传统与“镇自治区”划分之间的关系。

1911年十月初六日（阳历11月26日），吴江县“平溪乡”乡公所曾呈文江苏省都督府，要求重行改划自治区域，文中并有清末平望镇划区之详情：

平望镇属苏州府之吴江、震泽两县兼辖，震所辖者为镇之上塘（安德桥南曰南塘，安民桥西堍北曰北塘，合南北曰上塘）全体，江所辖者地段较少，惟所分别者仅一跨塘桥。未办自治以前，县界虽分，一切事宜均归平望办理。自前年冬筹办自治，平望士绅本拟合江震以划区域，后以须受两县监督，公事繁琐，遂以辖江邑之平望镇附近数十圩分划于盛泽、黎里两镇，而平望则合溪港、练聚桥二乡合办自治，计有二百七十余圩，事属创举，民智未开，调查未竣，顿起风潮，平望区尤恐生变，未能实力调查，致由镇而降为乡，一切举办诸多窒滞。因平望向为江震大镇，降而为乡，殊形不便，一由于调查之未确，一由于区域之过狭。^⑦

仔细阅读以上呈文，可以知道吴江县原先的商业市镇——平望镇因其区域分属吴江与震泽二

^①《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之缘因》，《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6《论说类》，第487页。

^②吴滔：《清至民初嘉定宝山地区分厂传统之转变——从赈济饥荒到乡镇自治》，《清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1—16页。

^③吴滔：《明清江南基层区划的传统与市镇变迁——以苏州地区为例》，《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第51—71页。

^④《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二节《城镇乡区域》第二条，《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第728页。

^⑤《城镇乡区域之释明》，《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6《论说类》，第465—466页。

^⑥《敦促城镇乡地方自治进行之问题》，《抚署会议厅第二次议决案节录》，《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宣统三年）卷1《议案类》，第1页。

^⑦平溪乡议事会议长孙晋镛：《呈为划区未全办事多阻叩请准予扎飭民政长转飭重划规定事》，辛亥十月初六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23页。

县管辖，宣统元年（1909年）办理地方自治时，因“须受两县监督，公事繁琐”，所以决定与震泽县内的溪港、练聚桥二地合办自治，并定名为“平溪乡”，而主动将其附近隶属于吴江县的数十圩区域割让给隶属于吴江县的盛泽、黎里两镇。只不过由于当时江南各地自治风潮此起彼伏，其中反对户口统计的事件更是屡屡发生^①，以至于新划定的“平溪乡”也未能实力调查户口数据，最终使得其地域虽有二百七十余圩，但却达不到5万人口的“镇”自治标准，从而使得“向为江震大镇”的平望镇“降而为乡，殊形不便”。很显然，这既完全出乎平望镇士绅意料之外，也是他们无法接受的现实。而平望镇要改变“由镇降为乡”的尴尬地位，达到“由乡而市”的目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清末划归黎里、盛泽二镇的区域重新收回。于是，平溪乡公所又提出了以下两条收回“故土”的理由：其一，所割区域“去黎里远，去盛泽更远，自划归黎里、盛泽两处，年余以来，所有下塘一切公益民事，黎盛两处苦于鞭长莫及，而平望以不在界内，不便预闻，几视为瓯脱地。”其二，所割区域“彼此不加过问”，“而一切匪人几视下塘为逋逃藪。黎里、盛泽远而难顾，平望虽近而不敢越俎，两有不便，无所率从。”^② 呈文最后又说道：

惟有乘此改革之时，并县之际，无分畛域，一律更新去旧，与盛泽、黎里协商，截长补短，将毗连平望区之数十圩重行划还。于黎、盛初无所损，而于此数十圩待治之人民，便益不少。用敢不揣冒昧，直陈意见，上书于大都督麾下，叩求核准，迅予扎饬民政长转饬黎盛两区重划规定，俾资便利而促进行。

上引呈文当中的“改革之时”，指的是当时即将要由江苏省临时议会议决的《江苏暂行市乡制》，其中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凡县治城厢地方为市，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各地，人口满五万以上者为市，不满五万者为乡。”^③ 这种以5万人口为标准划分“市”与“乡”一级的做法，其实质与清末“城镇乡制”是一样的。而所谓的“并县之际”，指的则是将雍正分县后的吴江、震泽二县合并为新的吴江县。平溪乡公所非常明白，要将之前割让给盛泽、黎里二镇的数十圩地方重新划还，以达到“由乡而市”的现实目标，就必须紧紧抓住《市乡制》即将颁布和吴江、震泽二

县即将合并这一历史契机。同年11月初，江苏都督程德全向吴江县民政长王礼暉下发指令，认为原先的吴江、震泽二县已合并为新的吴江县，而新的《市乡制》也即将颁发，平溪乡区域的划分“如实有不便之处”，即可以按照即将颁布的《市乡制》中关于更改区域的条文规定重新划定。

民国元年（1912年）4月，《江苏暂行市乡制》由江苏省临时省议会修正重行颁布，其中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市乡之区域，各以本地方固有之境界为准，若境界不明，或必须另行析并者，由该管民政长详确分划申请都督府核定，嗣后市乡区域如有应行变更或彼此争议之处，由各该市乡议事会拟具草案，移交县议会议决之。”^④ 同年10月9日，平溪乡公所“除备文移知黎（里）、盛（泽）两区并移交县议会议决外”，同时又向吴江县府呈文，要求重新改划市乡区域。呈文在略述与前一年大致相同的改划区域理由之外，并于文末黏附了要求从盛泽与黎里两区割还的圩目名称，以下即列举与黎里区相关的52圩名目如表1：

表1 平溪乡要求割划黎里市之52圩名目

所属都图	圩目名称	圩数
二十六都后正十八图	杭、大铭、忙、尾、遐、迓、平、率	8
二十六都后正十七图	菴、辛、重、建、患具、西房、东常	7
二十七都前正二图	二镇地、东乙、北乙、稀、苏、小和、马家坝、六镇地	8
二十七都前正一图	牛、定、一镇地、声、大和	5
二十七都前正五图	荒	1
二十八都一正一图	穫	1
二十六都后正十五图	南富、穉具、□	3

^①相关的研究，请见王树槐：《清末江苏地方自治风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六期，1977年，第322页。

^②平溪乡议会议长孙晋镛：《呈为划区未全办事多阻叩请准予扎饬民政长转饬重划规定事》，辛亥十月初六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23页。

^③《江苏暂行市乡制》，第1页，辛亥年十月临时省议会议决，都督程（德全）公布，民国元年四月临时省议会修正，都督庄（蕴宽）公布，民国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省议会修正，民政长应（德闳）公布，上海图书馆藏。

^④《江苏暂行市乡制》，第1页。

二十六都后正十六图	表、稼、利、稠、贵、渭、西南房、东南房、南睦、南危、西常、南满、北危、娄字、心字、僮字、睦字、北满、稻字	19
-----------	--	----

资料来源：平溪乡议会议长孙晋镛、乡董黄元薰：《为划区未全呈请重划变更遵照督令查照办理由》，1912年10月9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18页。

说明：表中“圩目名称”栏中楷体文字所示27圩，后来均留在黎里区。

按照前引平溪区呈文当中的说法，平望镇虽然自雍正分县以后便地跨吴江、震泽两县，但其附近诸圩“未办自治以前，县界虽分，一切事宜均归平望办理”。如此，表1当中的52圩与平望镇之间原有的空间关系，尚需作进一步的考察。

关于清末以前平望镇的区域范围，道光《平望志》卷1《乡都图圩》有曰：

平望为范隅乡，（平望）驿以南为澄溪乡，领都二，领图五，领圩十五：曰邛字圩，曰南骸圩，以上隶震泽；曰声字圩，曰一镇地，曰东乙圩，曰二镇地，以上隶吴江；曰三镇地，曰奎字圩，曰娄字圩，曰西乙圩，曰璧字圩，曰室字圩，曰常熟圩，曰虚字圩，曰六镇地，以上隶震泽。按三镇地与六镇地相连，以姚家巷分界，巷北半圩为三镇地，南半圩与驿地与西塘为六镇地，驿地属吴江。^①

按照以上文字的记载，道光时代平望镇的中心镇区共包括15圩，其中声字圩、一镇地、东乙圩、二镇地4圩隶属吴江县，之外“六镇地”当中有安德桥，桥南又有“平望驿”^②，其地已属吴江，是故“六镇地”一圩亦分属吴江、震泽两县。声字、东乙、一镇地、二镇地、六镇地5圩作为平望镇中心镇区所辖之圩，均见于表1之圩目当中，由此亦可见清末平望镇因嫌办理地方自治“须受两县监督，公事繁琐”，确曾痛下决心，甚至不惜割让原先所辖的中心镇区诸圩。

关于平望镇周边乡村的空间范围，道光《平望志》卷1《界域》又有云：

平望为吴江、震泽两邑首镇，广袤三里，方十里，东至六里舍，西至六里桥，南至上沈，北至盛墩，东南至落苏兜，东北至莲花兜，西南至烂溪，西北至韭溪。^③

按照上引文字的记载，道光时代平望镇东面

乡村的地域范围，大致止于“莲花兜”、“六里舍”、“落苏兜”一线。不过，仅从“莲花兜”、“六里舍”、“落苏兜”3个村庄的名称，尚不足以判定平望镇东界所到达的具体圩目。幸运的是，吴江市图书馆收藏有光绪年间吴江、震泽二县的圩目册各1册（以下简称《圩目册》）^④，书内详细记载了两县各个“都图”之下的圩目数量、名称，以及每个圩目所对应的村庄名称。据《圩目册》记载，“莲花兜”包括“睦”和“北满”2圩。“六里舍”包括“尾”、“忙”、“荒”3圩，“落苏兜”在“大铭”圩。

此外，吴江市图书馆还保存有一份民国元年十一月重绘的《江苏吴江县江属圩图》，图内详细绘出了民国元年并县以前的吴江县所有的圩目分布情形，将表1所列52圩一一标识出来（见本文图1左面阴影部分诸圩），即可明了这些圩目与平望镇原有区域的空间关系。

从图1所示52圩的具体分布来看，其东北大致止于“前村荡”，荡西即为“睦字”与“北满”2圩，正东止于“杨家荡”，荡西即为“尾字”、“荒字”2圩，东南止于“西藏龙荡”，荡西即为“大铭”、“忙字”2圩，惟有杨家荡以北“表字”、“稽具”、“□字”3圩略有往东越出之势。不过总体来讲，图1当中52圩所示之平望东界情形，与道光《平望志》中所载是相当吻合的，从中亦可见平溪要求从黎里割划平望镇原有52圩，确曾有着一定的区域传统基础。不过图1也清楚地显示，表1当中的52圩，后来并没有完全割还给平溪，而是被一分为二，其中包括“声字”等原有平望镇中心镇区5圩在内的25圩被划还，其余的27圩则被留在了黎里区（见表1楷体文字部分所示诸圩）。

^①道光《平望志》卷1《乡都图圩》，《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3页下。

^②平望驿，在安德桥南，南唐时建，兼理水马二站。请参道光《平望志》卷2《官舍》，第62页下。

^③道光《平望志》卷1《界域》，第47页上。

^④吴江市图书馆藏抄本，原书共2册，分载吴江、震泽二县全境圩目。其中吴江县圩册开头部分有“自光绪廿五年分吴江县宗奏设清丈局更号承接办”字样，当为光绪廿五年以后抄本，极可能是光绪年间土地清丈所生成的地方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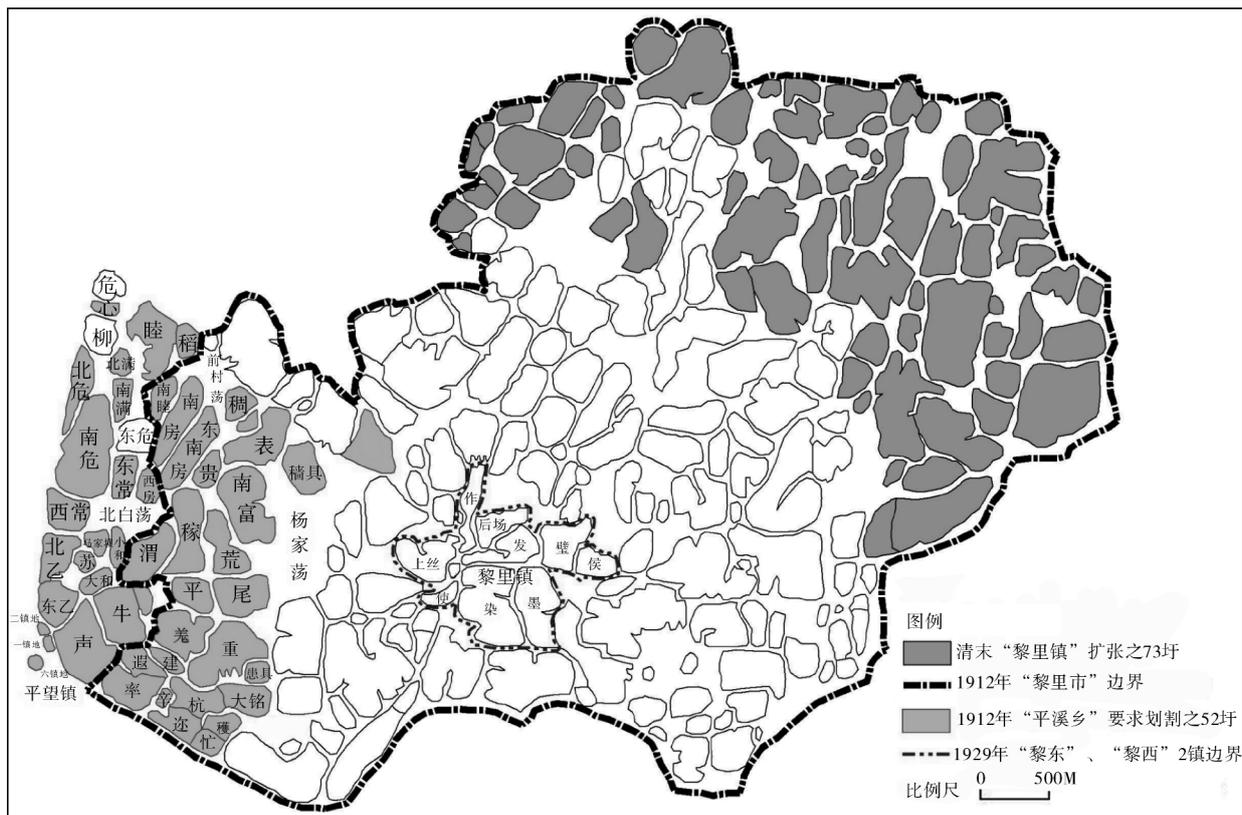


图1 清末“黎里镇”区域与民国元年“平溪乡”要求划割52圩空间关系示意图
资料来源：据1912年11月《江苏吴江县江属圩图》改绘。

不过正如前文所述，平溪要求从黎里划割的52圩，确曾为清末以前平望镇的传统区域范围，那么，后来被黎里留下来的27圩，是否又与黎里的区域传统有关呢？关于清末以前黎里的空间界定，嘉庆十年《黎里志》本来认为“县志疆域载黎里属二十三都东，似宜以二十三都东为界”，但又因“本镇比连之圩，即有非二十三都者”，最后只得“就一镇四栅及附镇五里以内者入黎里，越此皆不泛及”^①。同书卷1《界域》又有对黎里镇中心镇区及其周边乡村地界的详细记载：

黎里跨壁字、发字、后场、作字、上丝、小週、使字、染字、墨字九圩而为镇，地广四里，袤三里半，周四十里，东至亭子港界，西至六里库界，南至黄家溪界，北至西姚港界，东南至原黄荡界，西南至藏龙荡界，东北至王扇港界，西北至潘家扇界。^②

上引文字清晰地显示，黎里的镇中心镇区共包括壁字等9圩，其周边的乡村地域范围，西北止于“潘家扇”，西面止于“六里库”（即“六里舍”），西南面止于“藏龙荡”。其中“潘家扇”

不见于光绪《圩目册》之中，具体包括哪些圩目，不得而知，但“六里库”与“藏龙荡”二地，正是道光《平望志》中所载平望镇东面与东南面最远端的所在，由此可以推断，道光《平望志》对于平望镇以东乡村地域范围的界定，应当充分顾及了早出的嘉庆《黎里志》中的文字记载。

嘉庆《黎里志》对黎里镇区域空间的文字记载，后来被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刊刻的《黎里续志》完全承袭。不仅如此，鉴于嘉庆《黎里志》对黎里镇附近乡村“只载县志所列十五村”，记述过于简略，光绪《黎里续志》在卷1《界域》之下更进一步详细记载了黎里镇“附镇五里以内之都扇图圩及四乡村落”，共计“二十五图一百五十三圩”，其中“间有同图稍远之

^①嘉庆《黎里志》《凡例》，《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14页上。

^②嘉庆《黎里志》卷1《界域》，第134页上。

圩，亦并列焉”^①，村庄则为 151 个。将民国元年平溪区要求划割的 52 圩与光绪《黎里续志》所载 153 圩仔细对照，即可发现其中重复的圩目共计 29 个，其中就包括后来被留在黎里区的 27 个圩目（见图 1 左面阴影部分诸圩）。而最西面的“东常”、“西房”2 圩，本来与“建”、“患具”、“辛”、“羗”、“重”等 5 圩同属“二十六都后正扇十七图”^②，但因地处“北白荡”以北，与“建”字等 5 圩距离颇远，显然是属于“同图稍远之圩”，因而被“黎里市”舍弃，最终与其他 23 圩一道被割还给了平溪乡。由此可以推断，黎里市最终留下来的 27 圩^③，完全是按照光绪《黎里续志》卷 1《界域》所载的圩目确定的，从中亦可见商业市镇的区域传统对于清末镇乡自治区域划分的关键性作用。

三 镇乡联合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已经大致明了 1911 年平溪乡要求划割之 52 圩与清末以前平望、黎里二镇区域传统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清末“黎里镇”的自治区域，却也并非完全按照光绪《黎里续志》卷 1《界域》当中的 153 圩划定。据清末宣统三年（1911 年）的调查，“黎里镇”共计 229 圩，9910 户，50948 口^④，所载圩目比光绪《黎里续志》所载多出 76 个，主要集中在图 1 所示黎里镇的北、东北、东三个方向（见图 1 右部阴影部分所示诸圩），后来演变成 1929 年后的“尤家港乡”、“大港乡”、“长葑乡”、“珍珠乡”、“沈家港乡”、“杨墅乡”、“大义乡”等 7 个完整的乡，以及“黑龙甸乡”及“鸭湾乡”2 乡的一部分^⑤。据 1934 年的调查，尤家港等 7 乡共计 2095 户，8034 口^⑥，可以想象，如果没有这 76 圩人口的加入，黎里镇也极有可能与平望镇一样，同处“由镇而乡”的尴尬境地。由此亦可见，即使如黎里镇这样的大镇，在清末亦不得不进一步联合周边的乡村，扩大区域空间，以凑足 5 万人口数量，达到“镇自治”的标准。

由于史料的限制，清末黎里镇是如何与周边 76 圩乡村地方进行联合，共同组成“黎里镇”自治区域的细情，我们尚不得而知。不过，就在民国元年十月平溪乡呈文要求划割黎里 52 圩之后的一个月，原先与平望镇联合办理自治的“溪

港”地方也向吴江县政府呈文，要求从平溪乡独立出来，呈文当中详细描述了清末平望与溪港联合办理自治的经过，颇能说明当时镇乡联合之一般情形：

溪港与平望接壤，当前清自治成立之际，平区派代表到溪，创平溪合区之说，以为并合则平溪可成镇区，将来何等便宜，对于区内事务，论定无分彼此，万事和衷共济。不料一经联合，则凡事不顾。如学堂平望设立两等小学，费一千余金之巨款，溪港小学预算二百二十元，向公所支取，分文不给，如警备平望有常驻太湖水师及新军团防警察，再保安团置办新式快枪，费一千余金，溪港地方逼近太湖，为盗贼出没之区，一无防御，如选举去年七月初一日选举县议员，均系溪区内人，作为无效，初八日重行选举，溪区因水发淹没之际，全体未到，平望人选平望人，反作为有效。如积谷，去年淹没，今年夏秋间极应开办平糶，各邻区如黎里、横扇、北浜、南库等均在五六月之内开办，以济贫民。平区因积谷款为各董借用未还，不能开办，我区贫民坐视邻区。以上各端，尤举其大略而言。总之平之待溪，

^①光绪《黎里续志》卷 1《界域》，《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 12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26—328 页。

^②光绪《黎里续志》卷 1《界域》，第 326 页下、327 页上。又可见乾隆《吴江县志》卷 3《乡都图圩》，《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 19 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367 页下。

^③1929 年 6 月，国民政府重行颁布《县组织法》，新的《县组织法》改村为乡，改里为镇，乡镇之上设“区”，乡镇之下设间邻。于是，1912—1929 年的“黎里市”改为“黎里区”，下设黎东、黎西 2 镇及 23 乡（见图 1 所示），原先被留下来的 27 圩则成为新的“角里乡”（9 圩）、“张村乡”（12 圩）以及“乌桥乡”的一部分（6 圩），《关于第一、二、四、六、九区都图圩调查表》，1934 年 8 月，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2—3—644，第 152—153、155—156、176 页。

^④《吴江县黎里镇地方自治一览表》，宣统三年，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1266，第 30 页。

^⑤《关于第一、二、四、六、九区都图圩调查表》，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2—3—644，第 158—159、166—171、175 页。

^⑥《吴江县第四区乡镇调查表》，1934 年 3 月 9 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888，第 17—18 页。

实行前清之专制，丝毫不顾公理。且照户口田数，溪倍于平，当时因商业市面均在平望，是以定名为“平溪区”，公所亦设在平望。平、溪两区理宜平等，不应视为“附属”之区，无分彼此。以前和衷共济等语，置诸脑后。溪港每有事发生，公所置诸不理，一若秦越之肥瘠，睽不相关，办事之不公，达于极点。公民等不得已，具呈恳请区域照溪港原有区域与平望分割，俾溪港可以独立公所，脱离平望之专制，并恳请详都督树案实行，实为万幸，此呈。^①

细读以上呈文可以知道，清末自治时，平望镇曾派代表到溪港地方游说，“创平溪合区之说”，目的则是“以为并合则平溪可成镇区”，并承诺平溪合区之后，两地“无分彼此，万事和衷共济”，只不过“当时因商业市面均在平望”，故定名为“平溪区”，公所也设在平望。在溪港看来，“户口田数，溪倍于平”，不应该被平望视为“附属之区”，但合区之后，溪港却遭受了平望镇的种种“不公”，因此希望能够独立一区，摆脱平望之“专制”。

不过，大镇联合周边乡村共同划立自治区域，实为清末之普遍情况，溪港在遭受平望各种“不公”与“专制”的背景之下寻求独立一区，固然值得同情与理解，但对于刚刚成立的民国吴江县政府来讲，如果答应溪港独立一区，将很可能引起更多的乡区仿而效之，也将陷入更多的区域纠纷当中，这是吴江县政府所不愿看到的。对于溪港地方的要求，吴江县政府只好一方面表示“各市乡区域早经明晰分划在案，未便轻议变更，致滋纷扰”，另一方面又建议溪港将呈文当中所述各项的“不公”情状，等到平溪乡议会“开会时具案请议”。^②

然而从后来事态的发展来看，溪港所述的种种“不公”与“专制”，显然不是通过平溪乡议会所能解决得了的。民国二年元月四日，溪港再次向县府呈文，内中提到溪港对于地方行政“毫无支配”，1912年平溪乡议会秋季常会时，溪港地方以当地的振新小学“经费无著”，“照章请议员介绍请议”，但毫无结果，“临时请议，更加难求”。待到“阴历十一月已尽，阳历元年已过”，“公所应开冬季常会，虑溪港请议问题，绝不提及”。呈文最后特别提到，清末地方自治时，溪港本来就想独自划成一区，“当时因‘分县’

不得过十区，以致被人说合作为，认可平溪区”，“现下公所办事，不顾公理”，还是希望划还溪港原有区域，“溪港组织公所，方可办公便利，地方幸福”^③。

四 乡区的附属

溪港的请求最后虽然还是没有成功，但它终究还是以户口与田亩数量众多为由，曾经要求过独立一区。而对于更多的蕞尔小区来讲，可能并没有足够的底气像溪港一样要求独立一区，因此，如何寻找和恰当地表达自己的区域归属感，才是它们改变区域命运的关键。1912年5月1日，《江苏暂行市乡制》重行颁布之后不久，吴江县“五都乡”所辖“城角”等三十圩就推举地方代表姚惕夫、陈傅良向县府呈文，要求脱离“五都乡”，改入“震泽市”（见本文图2所示），呈文有曰：

窃五都附属区域城角圩等三十圩，旧隶震泽司管辖，南与震泽镇犬牙相接，凡乡民出入买卖交易，俱集于此。当前清划区之际，被知县张淮不明地势，将此三十圩划为五都“附属区”，乡间舆论全谓不便。且五都自治，虚有其名，毫无实际，成立以来，未办一事。于是公同集议，按照江苏临时省议会会议决交议江苏暂行市乡制第三条办理，情愿将城角圩等三十圩附属震泽市公所，不惟地势较便，即自治前途可望进行，伏乞县长先生俯顺舆情，迅赐申详都督核准，不胜待命之至，沾仁上稟。^④

上引呈文言简意赅，不但列举了“城角”等三十圩与震泽镇在历史、地理、经济三个方面的

^①溪港公民周朝鼎等：《呈为平溪合区平望办事不公恳请仍旧分划区域》，1912年11月20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31页。

^②溪港公民周朝鼎等：《呈为平溪合区平望办事不公恳请仍旧分划区域》，1912年11月20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31页。

^③溪港公民李汝光等：《呈为恳请划还原有区域事》，1913年1月4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32页。

^④五都附属区公民姚惕夫、陈傅良等：《为地势不便，变更区域，叩请迅赐申详核准事》，1912年5月1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21页。

紧密联系，并进一步指出清末划区时城角等三十圩被划入五都乡，完全是由于当时的知县张漉“不明地势”所致。更重要的是，在城角等三十圩看来，五都乡的自治有名无实，“成立以来，未办一事”，不如趁着《江苏暂行市乡制》重行颁布的机会，请求脱离五都乡，改入震泽市。

5月4日，吴江县政府收到了城角等三十圩的呈文，但县府认为，“变更区域，须由双方协议赞同”，于是在5月5日发文给五都乡公所与震泽市公所，希望两地“集议具复，以凭核夺。”^①有意思的是，就在县府公文行将到达的前一天（5月8日），五都乡公所已经拟就了一篇呈文，先期表达了对城角等三十圩改划区域的意见：

窃敝区附属地方，本非固有境界，现在该处乡民咸以距五都穹远，情形隔阂，不若震泽之交通便利，大有出此入彼之心，屡次向议员陈傅良要求变更区域，声称共和时代，人民有自由之权，必达目的而后已。陈亦以地势不便，众论不孚，知难违拗，许其代为设法，因援照江苏暂行市乡制第三条办理，商诸敝所同人。而同人等正虑五都僻处湖滨，横亘数十里，散漫已极。益以附属一带，鞭长莫及，势难兼顾，今乡民意见不甚融洽，使坚持成局，致生恶感，将来办事，动辄反对，转于全区有碍。况名谓“附属”，可附于乡者，即可附于市，去留甚便，固非重行划分所可比，业经公同议决，拟允其改附震区，用敢不揣冒昧，具略稟请，伏乞部长先生电鉴，俯顺舆情，准予施行，并请照会震泽市公所接收附属事宜。^②

上引呈文不但坦陈了城角等三十圩地方，确实并非清末划区以前五都的“固有境界”，而且进一步表明前引呈文代表陈傅良，本身即是在五都乡充当乡议员的城角等三十圩的地方代表，在向县府呈文之前，陈傅良已应地方变更区域的多次要求，同五都乡公所有所沟通。在五都乡公所看来，五都地处太湖之滨，区域面积广大，对城角等三十圩本来就是“鞭长莫及，势难兼顾”，城角等三十圩既然是“附属”之区，附乡附市，去留两便，倒不如做个顺水人情，让城角等三十圩附属“震泽市”，免得“坚持成局，致生恶感，将来办事，动辄反对”。

5月9日，五都乡公所接到了吴江县政府“集议具复”的指令，于是再次向县府呈文，正

是这篇呈文，最终道出了城角等三十圩与五都之间，一个执意要走，一个诚心相送背后的隐情：

为申复事。本月九号，敝所接奉知会，读悉……等因，奉此遵即会议，征集意见，金谓附属地方，本非五都固有境界，鞭长莫及，势难兼顾，乡民既愿隶属震区，倘坚持成见，致生恶感，将来办事，动辄反对，转于全局有碍。即如上年水灾，震泽镇业主深恐各佃藉端滋扰，改章在市公所发给椿费，詎附属乡民声称乡公所亦有此项公款，群来索取，几酿风潮，种种误会，非止一端，不如听其变更，俾双方各有利便，自是妥善办法，业经敝所公同议决，为此据情申覆，伏乞部长先生电鉴，准城角等三十圩改隶震区，并请知会震泽市公所接收该处事宜，以利进行，诚为德便。谨呈。^③

按照学界已有的研究，江南地区自明代中叶以后，随着地主城居趋势的加强，乡间农田水利的维修，逐渐形成了“业食佃力”的运作机制，即主要由居住在市镇中的地主出资，由相应的佃户出力完成。^④上引呈文所述震泽镇业主因水灾而向佃户发给椿费，毫无疑问是这一历史传统的延续，只不过按照五都乡公所的说法，当时的震泽镇业主是因为担心佃户上门滋扰，这才将椿费“改章”在震泽市公所分发，并最终使得城角等圩乡民以为五都乡公所也有专门的公款拨发，以致“群来索取，几酿风潮”。所谓“种种误会，非止一端”，或可与前文所引城角等三十圩呈文当中所说的“五都自治，虚有其名，毫无实际，成立以来，未办一事”相联系，也可说明城角等圩乡民对于五都乡公所在自治方面的“不作为”早已心怀不满。从这个角度看，五都乡公所对于

①吴江县民政长丁：《为知会事震泽市公所、五都乡公所事》，1912年5月5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20页。

②五都乡公所：《敬略者》（原档未见标题，笔者注），1912年5月8日，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14-15页。

③五都乡董金文钟：《为申复事》，原文未署确切日期，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948，第16-17页。

④（日）濱島敦俊：《業食佃力考》，《東洋史研究》39卷1號1980年6月；潘清：《明代太湖流域水利建设的阶段及其特点》，《中国农史》1997年第2期；

城角等圩“将来办事，动辄反对，转于全局有碍”的担心，确实也是不无道理的，既然如此，还不如“听其变更”，双方共赢。

5月16日，吴江县政府在接到五都乡公所呈文之后，又发文知会震泽市公所。5月24日，震泽市公所呈文回复，最终答应了城角等圩附属的要求：

查该圩确系震泽镇固有之区域，今既五都区公民稟请，又经乡公所议复，并奉知会核办前来，敝所一再详查，该圩的与震镇毗连，地势人情，尚称利便，未便固拒，有伤感情，应请照准树案，并希将该处开呈之城角等三十圩并入震区，以备稽考而利进行……

按，清末的“城镇乡制”与民国元年的“市乡制”，后来演变成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1929年与1934年的“区镇乡制”，清末的“震泽镇”与民国元年的“震泽市”也演变成后来的“震泽区”。据1934年吴江县各区的都图圩调查资料，当时的“震泽区”共辖有1镇25乡264圩^①，剔除城角等30圩，可以知道清末的“震泽镇”应辖有234圩。而据道光《震泽镇志》卷1《乡都图圩》的记载，震泽镇巡检司所辖共计4乡13都137图488圩^②。同书卷首《凡例》又云：“震泽镇巡检司所辖居县之半，详考未能，故今惟就附镇数里以内者志之，余不泛及。”^③由以上两条似可推断，清末“震泽镇”自治区域的划分，应该大致就是按照道光《震泽镇志》“附镇数里”的区域标准划定的，而原先隶属于震泽镇巡检司的圩目（488圩）当中，尚有大量的圩目并没有被划入“震泽镇”这一新成立的地方自治区域（234圩），这其中就包括本文所述的城角等三十圩。因此，上引“震泽市”复文当中宣称城角等三十圩“确系震泽镇固有之区域”，自然也是从震泽镇巡检司的角度立言。尽管我们现在已经无法确知清末“震泽镇”区域划分的详情，但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城角等三十圩被划入“五都乡”，应该并非当时的知县张滢“不明地势”所致，而只不过是城角等三十圩为划入“震泽市”的一个借口而已。

无论如何，城角等三十圩通过震泽镇巡检司这一机构，成功地拉上了与震泽镇区域传统的关系，并得到了五都乡、震泽市的承认，最终划入了震泽市。据1934年吴江县各区乡镇都图圩及

户口调查资料，城角等三十圩后来演变成了1929年震泽区下的开弦弓、古月、旺象、花木桥等4乡，合计人口数8344^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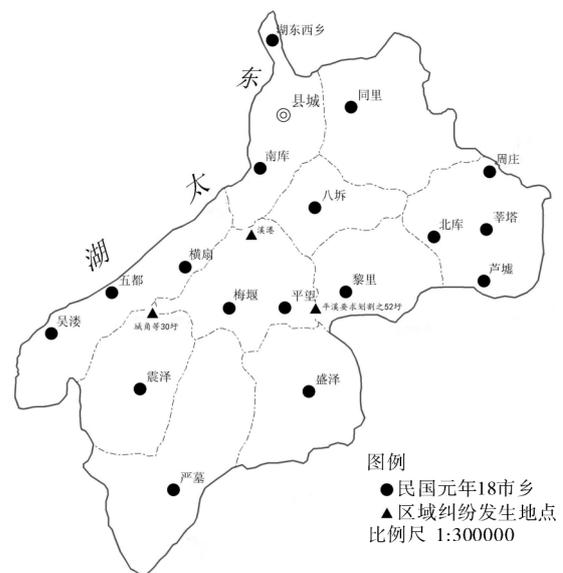


图2 1929年吴江县十区全图

资料来源：据1935年7月《吴江县政》第二卷第二、三期合刊《吴江县全图》改绘。

五 结语

清末江南地方自治以市镇“固有之境界”划分基层自治区域，“乡”与“镇”之间“不以地方为界限，以人数为界限”^⑤，并以原有商业市

^①《关于各区都图圩调查表》，1934年8月，吴江市档案馆档案，0204-3-644，第35-64页。

^②道光《震泽镇志》卷1《乡都图圩》，《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1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56页下-364页上。

^③道光《震泽镇志》卷首《凡例》，第351页上。

^④其中开弦弓乡辖西长、斗字、潘乡壩、北埭角、凉角、城角、无字、西斗、龟字、新添、城角西斗亢11圩，人口数2729；古月乡辖合赤、炊字、东炊、西炊、北炊、永安6圩，人口数1101；旺象乡辖东副、安埭坝圩、民字、南洲、大合、小合6圩，人口数1427；花木桥乡辖地字、尔字、获珍、小角4圩，人口数3087，另有西副、小民、城角八瑾圩3圩不见于震泽区各乡镇之下，具体原因不明。以上分见吴江市档案馆档案：《关于各区都图圩调查表》，1934年8月，0204-3-644，第56、58、60、62页；《关于各区乡镇调查表卷》，1934年3月，0204-3-888，第20页。

^⑤《设立城镇乡自治公所之缘因》，《江苏自治公报类编》卷6《论说类》，第487页。

镇的名称来命名新设置的“镇”、“乡”自治区域，已经完全打破了江南地区传统的“乡都图圩”的基层区划体系，实质上是从行政区划设置的角度，对江南市镇长久以来在乡村地方公共事务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的一种确认。

在“以人数为界限”分别“乡”、“镇”的国家政治制度之下，市镇的区域传统在基层自治区域划分当中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一些像平望、黎里、震泽这样的历史悠久、实力强大的商业市镇，可能只要凭借传统市镇志书中所界定的较为广阔的“界域”范围，就能够较为容易地建构出所谓的市镇“固有之境界”，如果再进一步联合周边的某些乡村地方，则能够进一步扩大自治区域，拼凑出更多的自治人口，达到5万人口以上的“镇自治”标准，最终保持住原有商业市镇的“镇”的名称，并尽可能多地获得自治职员名额数量和其他各种自治资源。相对于市镇而言，许多像“城角”三十圩的乡村地方，也可以设法寻找出与周边市镇区域传统之间的关系，最终改变区域归属、改善区域命运。

然而，市镇的区域传统虽然极为关键，但在自治区域划分过程当中却并非唯一决定性的因素。清末平望镇因分属吴江、震泽二县，办理自

治“须受两县监督，公事繁琐”，将原属吴江县的众多圩目主动割让给盛泽与黎里，而选择与溪港、练聚桥二地联合办理自治，但却丢失了“镇自治”的地位，“降而为乡，殊形不便”。溪港地方“因‘分县’不得过十区”，一时接受了平望的游说，与之联合成立了“平溪乡”，但后来却遭受了平望镇的种种“不公”与“专制”。以后辛亥改元，民元并县，《江苏暂行市乡制》重行颁布，又为许多希望重新划区或改变区域命运的市镇与乡村提供了新的历史契机。在“共和”与“专制”、“自治”与“自由”、“人民”与“公民”等一整套时代政治话语体系之下，平溪、溪港、“城角”等三十圩，或要求收回故土、或要求独立一区、或要求改变区域归属，虽然情状不一，结果各异，但却都十分细致地为我们展现了民国初年基层自治区域划分与调整当中的“时代背景”与“政治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讲，传统乡镇志书当中对于市镇“界域”的描述，与清末民初江南县以下基层自治区域的划分与调整，其实都是地方社会因应着不同的国家政治制度与地方历史情境，努力创造出来的空间观念与区域传统，因而需要我们在具体的区域历史脉络之下，进行更为细致的揭示与解释。

The Division of Grass-roots Autonomous Regions in Jiangnan (江南)
Areas in the late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Period:
the Case Study of Wujiang (吴江) County

You Huan S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Abstract: The town's regional tradition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the division of autonomous regions of “zhen(镇)” or “xiang(乡)” in the later of Qing Dynasty, which was based on the sphere of the town in local gazetteers and rural areas surrounding the town. The found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ew Wujiang county, the re-enactment of the provisional definition of “Shi(市)” and “Xiang(乡)” in Jiangsu province were all important social mechanisms in the adjustment of grass-roots autonomous region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The town's sphere described in local gazetteers and the division or adjustment of grass-roots autonomous regions in Jiangnan areas were in fact space concepts and regional traditions created by local societies in different national political systems and local historical situations.

Key words: Autonomous region; Jiangnan towns; Regional tradition